

傷寒論彙注精華

第五冊

傷寒論彙註精華卷三

婺源汪蓮石先生編輯

掃葉山房校印

辨少陽脉証篇

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原文

內經少陽之上。相火主之。若從火化。火勝則乾。又少陽為甲木。風虛動眩。皆屬於木。

陳氏

柯韻伯曰。目咽口三者。不可謂表。亦不可謂裏。是表之入裏裏之出表處。所謂半表半裏也。口苦咽乾目眩。皆相火上走空竅。三証為少陽病機。兼風寒雜証而言。

少陽標本皆熱。六元正紀論云。少陽所至。為飄風燔燎。

張氏

程郊倩曰。少陽與厥陰。臟腑雖異。病機頗同。厥陰有陰陽勝

復萬不可使陽退陰進。少陽有寒熱往來。萬不可使陽去入陰。是黃芩不可不慎也。

口苦咽乾目眩。少陽府証也。腑証未具。不可用黃芩。目眩當是目昏。蓋少陽厥陰臟腑相連。熱乘肝膽而目昏蒙也。舒氏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原文

少陽之脈。從耳後入耳中。出耳前。起於目銳眥。陳氏

此少陽自受之風邪。張氏

風熱上壅。則耳無聞。目赤。無形之風熱。與有質之痰飲搏結。

則胸滿而煩。但從和解中行分揭法可也。喻氏

按少陽原有經証腑証。表裏各有一定之法。毫不容混。豈但

汗吐下三禁而已哉。則溫經回陽養陰清燥及利小便諸法何得不禁。抑何所見之不廣也。宜小柴胡加白朮宣暢胸膈。括萸實以除其煩。舒氏

傷寒脉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不可發汗。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原文

此少陽自受之寒邪。少陽合神機出入而由於中土。張氏

按此條於法不合。蓋以誤發少陽汗。胃液被奪而譫語。自宜調胃承氣以和胃。故曰胃和則愈也。設不和。勢必譫語加甚。豈但煩悸而已哉。且譫語得之胃中乾燥。悸則由胃中多水。彼此不合理。非法也。舒氏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鞅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

尚未吐下。脉沉緊者。與小柴胡湯。

原文

此言太陽受病而轉入少陽者。非少陽之自病。

若已經吐下發汗溫針。譏語柴胡湯証罷。此為壞病。知犯何逆。

以法救之。

原文

三陽合病。脉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原文

陽加於陰。謂之汗。目合則陽氣歸陰。陽盛陰虛。目合則汗。

張氏

脉浮大上關。上陽盛之診也。欲眠睡者。熱盛神昏之意也。目

合盜汗。陽虛陽盛皆有之。不必鑿解也。寒中少陰。但欲寐者。

其人惡寒。熱盛神昏者。不惡寒。反惡熱也。

舒氏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煩躁者。此為陽去入陰故也。

原文

傷寒六七日。少陽之邪當從太陽外出。無大熱。則不能外出。

於陽煩躁者。病少陰標本之氣化。此為陽去入陰。蓋太陽少陰標本相合。雖雄相應。故七日而不出於太陽。即可入乎少陰也。張氏

經氣之傳有定。至於病氣。或隨經氣而傳。或不隨經氣而傳。即變動不居。

按但言煩躁。便指為陽去入陰。粗疎極矣。若無三陰徵驗。不得謂之入陰。蓋少陽病六七日加煩躁。乃漸入陽明之裏。法宜小柴胡合白虎而兼解之。一定之理也。何得謬謂入陰。仲景必無此法。舒氏

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為三陰不受邪也。原文

能食不嘔。與胃和則愈之義互發。喻氏

胃為一身之主。統胃強能食。百病易愈。所以三陰不受邪。舒氏

傷寒三日。少陽脉小者欲已也。原文

經曰。大為病進。小為病退。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原文

少陽之氣旺於寅卯。至辰上而其氣已化。陽氣大旺。正可勝

邪也。陳氏

少陽乃陰中之初陽。秉陽春之木氣。從寅至辰。木旺時也。張氏

少陽篇終

傷寒論彙註精華卷四

婺源汪蓮石先生編輯

掃葉山房校印

辨太陰病脉證篇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

胸下結鞭。

原文

此太陰証之提綱也。太陰主地。主腹。腹滿地氣不升也。吐食不下。天氣不下降也。自利下者不能上也。腹痛陰寒在下。濕氣不化。脾絡不通也。胸下脾之部也。此以氣而言也。更以經言之。足太陰脉入腹屬脾絡胃。手太陰脉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其義亦同。至以臟言。雖脾也而肺亦

屬焉。陳氏

腹滿自利。太陰之本證也。邪迫於上下。上下交亂。胃中空虛。此但可行溫化。誤下邪陷。與結胸之變同矣。喻氏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澀而長者。為欲愈。

原文

經云。風淫末疾。又云。脾主四肢。陽微陰澀。病脉也。長則得太陰土旺之象。故為欲愈。張氏

太陰腹滿之內證。轉而為四肢煩疼之外證。微澀之陰脉。轉而為長之陽脉。由內而外。從陰而陽。欲愈之候也。陳氏

按此証不可言風。常見人誤用消風活血之藥。釀成痿廢者。恆多。但當斟酌於溢飲着痺諸法之中。則得之矣。舒氏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原文

太陰為陰中之至陰。而主開。亥者陰之極。丑者地氣開闢矣。

張氏

太陰病脉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原文

脉浮土氣運行也。可汗者地氣上而為雲也。桂枝湯在太陽為解肌。在太陰為發汗。蓋太陽以皮毛為裏。太陰以肌腠為表也。時說以桂枝為太陽專方。而不知亦陰經之通方也。又以為治自汗之定法。而不知亦治無汗之變法也。

陳氏

金匱要畧云。腠者三焦通元會真之處。理者皮膚臟腑之紋理。內外相通。太陰主之。

張氏

太陰脉尺寸俱沉細。今浮則邪還於表可知矣。

喻氏

此言太陰病。是必腹滿而吐。腹痛則利矣。証屬裏陰。脉雖浮亦不可發汗。即令外兼太陽表証。當以理中為主。內加桂枝。

兩經合治此一。定之法也。今但言太陰病。未見太陽外証。只據脉浮。即用桂枝湯。專治太陽。不顧太陰。大不合法。恐亦後人有錯。舒氏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臟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原文

仲景大意。以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蓋太陰濕土。熱邪入而蒸動其濕。則顯有餘。故不渴而多發黃。少陰屬腎水。熱邪入而消耗其水。則顯不足。故口渴而多煩躁。喻氏

按喻氏此論雖精。究非確義。但以熱邪為言。則太陰少陰之自利。俱為清熱。不必溫經。於法不合。口渴一証。有為實熱。亦有虛寒。若為熱邪傷津而作渴者。必小便短大便鞭。若自利

而渴者。乃為火衰作渴。証屬少陰。以寒中少陰。腎陽受困。火衰不能熏騰津液。故口渴。法主附子溫經。正所謂釜底添薪。津液上騰。而渴自止。若寒在太陰。與腎陽無干。故不渴。舒氏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文原

內經云。太陰之上。濕氣主之。中見陽明。不得中見之化。則為藏寒之病。若中見太過。又為濕熱相併之病。此太陰之所以有寒復有熱也。陳氏

上文屬太陰而屬臟寒。此言繫在太陰而為脾實。張氏

前陽明篇中。不能發黃已上。語句皆同。但彼以胃實而便鞭。

其証轉屬陽明者。此以脾實而下穢腐。其証正屬太陰。喻氏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而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
湯主之。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文原

因誤下而虧損脾中之陽。不能健運。升降失司。壅而為滿。壅
滿過甚而為痛。桂枝湯不可用也。法當參朮薑附。益氣補中。
驅陰散寒。則脾氣復理。而病自愈也。且方中加芍藥不通。病
本陰氣壅滿。芍藥酸寒凝滯。生陰之物。豈可用乎。再大實痛
者。法主大承氣湯。非有太陽表症。不得主用桂枝湯。此中疑
有闕文。舒氏

太陰為病。脉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
其人氣弱易動故也。文原

張蓋仙曰。脉弱便利。何以又有當行大黃之証。其傳之訛乎。

桂枝加芍藥湯

桂枝

三兩

芍藥六兩

甘草

二兩

生姜

三兩

大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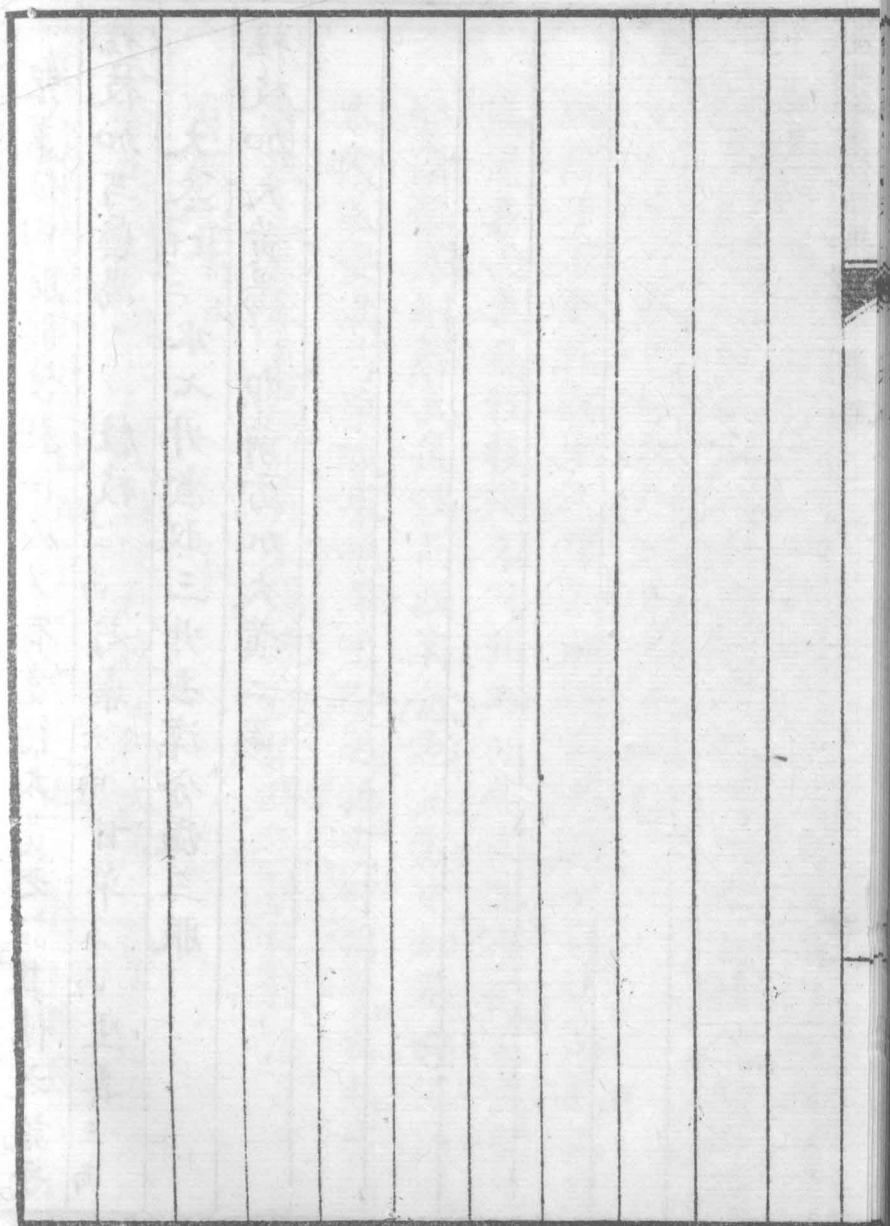
十二枚

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桂枝加大黃湯

即前方加大黃二兩

太陰篇終



傷寒論彙註精華卷五

婺源汪蓮石先生編輯

掃葉山房校印

辨少陰病脉證篇

少陰之為病。脉微細。但欲寐也。

原文

內經云。少陰之上。君火主之。又云。陰中之陰。腎也。少陰本熱。而標寒。上火而下水。心病於神。則脉微。腎病於精。則脉細。欲寐。病於陰。不得寐。病於陽。

陳氏

太陽少陰。本於先天一炁。並主寒水之精。君火之神。

張氏

陽脉滑大。陰脉微細。衛氣行陽則寤。行陰則寐。邪入少陰。則氣行於陰。不行於陽。故但欲寐。此少陰之總脉。總証也。

喻氏

外邪挾水而動。陽熱變為陰寒。則陰勝。故但寐。外邪挾火而

動其候俱從熱化則陽勝故煩躁不得卧。舒氏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原文

莫氏曰病屬太陽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病屬少陰小便色白乃下焦虛寒不能制水。

按陰邪上逆則欲吐真陽擾亂則心煩陰霾盛而陽不開則但欲寐此時宜用附子湯加半夏失此不圖延至五六日則下焦寒甚邪急奔而下利腎水不溫津不上潮而口渴非從溫經散邪引水終難自救也。以小便白而証少陰之寒更當以不喜冷飲而証虛寒之渴也。經絡攷云舌下有二隱竅名